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孜芬  
電話：03-5257550  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20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(376580000A\_11100520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7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